

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 舞龍秩序冊



主辦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
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、體育局（處）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。



目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目錄 | 1 |
| 舞龍活動章程 | 2 |
| 舞龍參賽隊職員表 | 13 |
| 舞龍活動賽程表 | 18 |
| 舞龍活動出場序 | 19 |
| 民俗運動經典展演章程 | 20 |
| 舞龍項目民俗運動經典展演賽程表&出場序 | 21 |
| 舞龍比賽自選套路登記表 | 22 |
| 申訴單 | 23 |
| 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 | 24 |
| 競賽場地 | 25 |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
暨民俗運動經典展演
舞龍活動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.10.09 運全署休字第 114025004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推展全民民俗運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、體育局（處）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。

六、活動期程：

(一) 活動時間／地點：

| 活動時間 | 地點 | 項目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2月19日(五) | 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 | 扯鈴-競速賽 |
| 12月20日(六) | | 扯鈴、跳繩-競速賽、陀螺、武陣、文陣(跳鼓、陣頭) |
| 12月21日(日) | | 扯鈴、跳繩 |
| 12月27日(六) | 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 | 踢毬、撥拉棒 砌磚、流星球、臺灣獅、客家獅 |
| 12月28日(日) | | 醒獅、臺灣獅、舞龍、文陣(戰鼓、鼓術、創意鼓陣) |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 (一) 起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 (五) 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程序：

1. 報名資格：

- (1) 學校單位：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組隊報名參加，以學校單位組隊報名。
- (2) 社會團體：合法設立之社會團體、民間武館或團隊亦可報名。社會團體得依選手年齡報名相對應之組別(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)，若隊伍為不同年齡層混合編組，則須報名公開組。報名應先在報名系統中註冊帳號和密碼，再使用該帳號和密碼登入系統以非學校單位報名。

2. 參賽限制：一名選手僅能代表一個單位參加比賽，不得於同一組別重複報名或同時參與不同團隊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及成績(例如同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學校與武館參賽)。

3. 報名方式：本活動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或團體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或簽名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register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活動專區之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

名表請蓋「學校或團體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或簽名」，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（請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（五）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(3)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，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(四) 活動賽程公告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8 日（五）。

1. 公告於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」（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news>），請各學校與社會團體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2. 因活動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活動流程，煩請各活動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活動流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活動流程考量。

(五) 開幕典禮：12 月 20 日上午 10:30 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舉行。

|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重要期程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4/10/7-114/11/12 | 報名時間 |
| 114/11/28 | 活動賽程公告 |
| 114/12/19-114/12/28 | 活動時間（參考第六點活動期程） |
| 開幕日期 | 12 月 20 日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|

(六) 「民俗運動經典展演」預計進行內容：

1. 展演組別：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中指定的項目組別，詳見民俗運動經典展演活動章程。
2. 展演限制：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參賽組別的前兩名或各單項特別規定，進入民俗運動經典展演。
3. 展演規則：參照各項目活動規則。
4. 展演時間／地點：

| 展演時間 | 地點 | 項目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2 月 21 日(日) | 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 | 扯鈴、跳繩 |
| 12 月 28 日(日) | 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 | 舞龍、醒獅、臺灣獅 |

七、活動內容：

| 項目 | 舞龍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| 組別 | | | | |
| | 國 小 | 國 中 | 高 中 | 大 專 | 公 開 |
| 競技舞龍 | 男女混合組／女子組 | | | | |
| 傳統單龍 | | | | | |
| 傳統多龍 | | | | | |
| 競速舞龍 | | | | | |
| ※備註 | 單一項目各組別每校限報名 1 隊 | | | | |

八、活動方式：

龍是中華民族獨有的極具幻想的靈物，它是最高貴、神聖、權威的象徵，是神的化身，它可為人間遍灑甘露，消災降福，帶來社會安寧和富貴繁榮。龍是一種文化，是一種精神、寄託、企求。

舞龍從最初的祭祀祖先、祈求甘雨，後來逐漸成為逢年過節時常見的表演節目。舞龍運動大部分是在行進動態中完成「龍」的遊藝、起伏、翻滾、騰越、纏絞、穿插等動作，利用人體多種姿態將力度、幅度、速度、耐力等揉於舞龍技巧之中，或動或靜，組成優美形象的龍的雕塑，展現龍的精氣神韻。

(一) 競技舞龍

| 競技舞龍(國小組)活動實施方式 | |
|---|----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活動限制：單一項目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一隊。 ■ 活動人數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隊伍可報名 28 人，預備選手 4 人。 2. 活動中，除龍珠外，各節次（含龍頭、尾）皆可替換 1 次。舞龍員包括替換人員最多 19 人，最少須 10 人上場匯演，配樂人員不在此計。 3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活動人員，鼓 1 人，鑼、鈸等可各 2 人，共 5 人為限。 ■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活動，大會允許該隊伍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 ■ 活動時間：國小組 6-9 分。 ■ 活動場地：18M*18M。 ■ 計時方式：配樂起開錶計時，配樂停止即停錶。 ■ 活動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九節單龍為限，超過九節請報名傳統龍項目。若超過或少於節數扣實得分數5分。 2. 國小組龍頭重量必須大於1.2公斤，龍頭(加杆高)不得低於1.7m，龍身直徑不得少於25cm，龍體全長不少於15m。 3. 不需繳交套路報表。 4. 舞龍難度八字動作需滿3次；舞龍跳圓難度動作需滿4次；舞龍穿騰動作需滿3個。（動作內容可參照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：教學教材資料庫） | |
| 評分標準 | |
| 套路變化：各項套路動作流暢，技術表演熟練，連接流暢。編排有節奏感，快慢變化流暢自然；動作姿勢優美，方法合理，技術熟練，速度快慢得當充份表現出龍的精神氣勢。 | 50 分 |
| 難度與創意：難度方面要有連接動作、創意動態、靜態動作出現。 | 30 分 |
| 鑼、鼓配樂：鼓樂需要與舞龍的動作協調和諧，充分襯托龍的動靜、快慢姿態。 | 10 分 |
| 服裝與精神：運動員必須有良好的狀態及精神飽滿；龍珠、龍頭、龍體、鼓樂、旗幟、隊員服飾要和諧統一，唯龍珠手服飾需有區隔，美觀無損，適合比賽。 | 10 分 |
| 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 | |
| 1. 設裁判 5 位，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，以 3 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。 | |
| 2.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，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。 | |
| 3.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(活動人數、替換人次、運動員出界)為實得分數。 | |

競技舞龍(國中組(含)以上)活動實施方式

- 活動限制：單一項目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一隊。
- 活動人數：
 1. 各隊伍可報名 20 人，預備選手 4 人。
 2. 舞龍員包括替換龍頭手，含龍珠手 11 人上場活動，活動中除龍頭手可替換一人次，其餘不得換人，配樂人員不在此計。
 3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活動人員，鼓 1 人，鑼、鈸等可各 2 人，共 5 人為限。
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活動，大會允許該隊伍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
- 活動時間：國中組(含)以上 7-10 分。
- 活動場地：18M*18M。
- 計時方式：配樂起開錶計時，配樂停止即停錶。
- 活動內容：
 1. 以九節單龍為限，超過九節請報名傳統龍項目。若超過或少於節數扣實得分數 5 分。
 2. 本次國中組（含）以上其餘規則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『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』，需繳交套路報表(如附件一)，惟按比例採百分值制。

評分標準

| | |
|---|------|
| 套路變化：各項套路動作流暢，技術表演熟練，連接流暢。編排有節奏感，快慢變化流暢自然；動作姿勢優美，方法合理，技術熟練，速度快慢得當充份表現出龍的精神氣勢。 | 50 分 |
| 難度與創意：難度方面要有連接動作、創意動態、靜態動作出現。 | 30 分 |
| 鑼、鼓配樂：鼓樂需要與舞龍的動作協調和諧，充分襯托龍的動靜、快慢姿態。 | 10 分 |
| 服裝與精神：運動員必須有良好的狀態及精神飽滿；龍珠、龍頭、龍體、鼓樂、旗幟、隊員服飾要和諧統一，唯龍珠手服飾需有區隔，美觀無損，適合匯演。 | 10 分 |

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

1. 設裁判 5 位，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，以 3 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。
2.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，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。
3.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(活動人數、替換人次、運動員出界)為實得分數。

(二) 傳統舞龍

| 傳統舞龍活動實施方式 | |
|--|----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活動限制：單一項目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 1 隊。 ■ 活動人數：上場匯演人數上限 50 人，配樂人員亦視為活動人員。 ■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活動，大會允許該隊伍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 ■ 活動時間：國小組 6-9 分、國中組以上(含)7-10 分。 ■ 計時方式：配樂起開錶計時，配樂停止即停錶。 ■ 活動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不滿九節或超過九節為限，九節龍請報名競技龍項目，並不得重複報名。（使用九節龍的隊伍，只給予基本分 60 分） 2. 必須使用鑼、鼓、鈸為配樂，配樂人員視同正式活動人員，鑼、鼓、鈸等人員數不設限。 3. 分單龍、多龍兩種類別活動。 4. 活動中可做人員替換（龍頭、龍身均可替換），換人次數不限，以表演流暢為原則。 | |
| 評分標準 | |
| 禮儀：臨場精神飽滿禮貌大方進退場禮儀規範。 | 10 分 |
| 主題：凡符合主題鮮明，內容豐富，能表現傳統民俗基本規律程序。 | 10 分 |
| 型態：型態動作完美，技術方面合理，步型規範，配合協調。 | 10 分 |
| 神態：神態豐富，演示逼真，精神飽滿，展示龍的精氣神韻。 | 10 分 |
| 音樂：音樂伴奏與動作和諧一致，節奏分明，風格獨特，有典型傳統樣式。 | 10 分 |
| 特色：民俗特色濃郁，傳統藝術風格圖出，樣式獨特。 | 10 分 |
| 編排：編排巧妙，結構緊湊，布局合理，充分利用器材主題展現龍的形態。 | 10 分 |
| 效果：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，現場效果顯著，氣氛較好。 | 10 分 |
| 技巧：表現完美動作熟練，通過一定的技巧展現出主題。 | 10 分 |
| 服裝器材：服裝具有一定特色器材設計構思巧妙符合主題需要。 | 10 分 |

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

1. 設裁判 5 位，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，以 3 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。
2.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，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。
3.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(活動人數、替換人次、運動員出界)為實得分數。

※扣分細則

| 類別 | 舞龍動作規格失誤情況 | 扣分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輕微失誤 | 1. 龍體輕微打折而不影響表現 | 每次扣 1 分 |
| | 2. 躺地、起立時有附加支撐。 | |
| 明顯失誤 | 1. 運動員互相碰撞，技術動作失誤或滑落。 | 每次扣 2 分 |
| | 2. 龍珠、龍頭、身、尾不合理觸地。 | |
| | 3. 運動員失誤造成動作停頓。 | |
| 嚴重失誤 | 1. 龍身不合理纏繞。 | 每次扣 3 分 |
| | 2. 運動員失誤倒地。 | |
| | 3. 運動員失誤脫把。 | |

※其他扣分細則

| 類別 | 扣分理由 | 扣分 |
|------|---|---------|
| 出界 | 1. 活動中運動員出界或踩線（含鼓樂區）。 | 每次扣 1 分 |
| 時間 | 1.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 秒至 15 秒。 | 扣 1 分 |
| | 2.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5.1 秒至 30 秒。 | 扣 2 分 |
| | 3. 國小組活動時間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12 分鐘者；國中組以上活動時間不足 5 分鐘或超過 12 分鐘者。 | 不予評分 |
| 重做 | 1. 因客觀原因，造成活動中斷，可重做 | 不予扣分 |
| | 2. 運動員受傷、器材損壞等主觀原因造成套路中斷，可申請重做。 | 扣 10 分 |
| 其他失誤 | 1. 器材落地。 | 每次扣 2 分 |
| | 2. 器材損壞。 | 每次扣 3 分 |
| | 3. 服飾掉地。 | 每件扣 1 分 |
| | 4. 隊伍人員以計時器、信號、叫喊等方式提醒場上隊員。 | 每次扣 1 分 |
| | 5. 器材（重量、高度、直徑、全長）不符之隊伍。 | 扣 3 分 |
| 違例 | 1. 禮儀違規。 | 每次扣 5 分 |

| | | |
|--|--|-----|
| | 2. 活動隊員每超過1人；比賽中人員替換次數超過。(不適用於傳統舞龍項目)。 | 扣5分 |
| | 3. 活動過程中領隊、教練進行指導或移動場地擺設。 | 扣5分 |

(三) 競速舞龍

| 競速舞龍活動實施方式 | |
|------------|--|
| ■ | 活動限制：單一項目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1隊。 |
| ■ | 活動人數：以9節龍活動，上場活動人數含龍珠10人，最多報名15人，預備選手2人，比賽中禁止替換選手。 |
| ■ | 計時方式：發令聲響後由龍珠手開始自起跑線出發，最後一位運動員通過終點線計時停止。以所使用時間少者為優勝。 |
| ■ |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活動，大會允許該隊伍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(見附件)。 |
| ■ | 活動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中組(含)以上採用2011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『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』。 國小組龍頭重量必須大於1.2公斤，龍頭(加杆高)不得低於1.7m，龍身直徑不得少於25cm，龍體全長不少於15m。 國小組活動路線同國際規則，動作更改為連續快速穿騰3次-連續快速螺旋跳龍5次-單跪舞龍7次。其餘相關規則比照2011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『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』。(動作內容可參造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：教學教材資料庫) |

九、各單項活動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news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運動發展中心。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；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。

(三) 留言板討論

(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。

十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辦法：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獎狀乙紙。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3. 獎 盃：民俗運動經典展演獲勝的團隊，頒發金質獎獎盃乙座。另一隊則頒發銀質獎獎盃乙座。

(二) 敘獎規定：

1. 團體活動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。
2. 競速活動等第判定方式：
 - (1) 國小組：特優-70 秒(含)以下，優等-71~85 秒，甲等 86~115 (含) 秒。
 - (2) 國中組：特優-75 秒(含)以下，優等-76~85 秒，甲等 86~105 (含) 秒。
 - (3) 高中組(含)以上：特優-70 秒(含)以下，優等-71~80 秒，甲等 81~100 (含) 秒。

※團體活動：三人以上(含三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- (三) 民俗運動經典展演獎盃採當天頒發；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單位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(列印報名表後，請確認地址與收件人無誤)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(申訴單如附件)
- (三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單位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 各項活動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活動資格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社會人士請攜帶身份證，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)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活動會場僅提供擴音機(不含 CD 播放器)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避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參賽學校或單位如有需要，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(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.....等)，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活動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或體育局(處)議處。

十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 網 頁 」 公 告 之 (網 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news>)。

舞龍參賽隊職員表

舞龍 國小組

- 新北市市立文德國小

領隊：李慧美

管理：蔡昀軒、許文浩

指導老師：王彥惟、何俊廷

隊員：

許伊薰、吳弘睿、劉韋德、吳韋亨、詹杰翰、蔡亭翊、林恩德、張齊恩、吳思彭、陳宥群、孫家凱、蔡苡彤、蔡佩臻、陳苡綾、王宥允、林盈萱、陳宥廷、林郁展、林葉析、呂晨熙、李彥勳、李洵弘、陳品延、陳修彤、郭上綸(預)、許晉宸(預)

- 新北市市立新和國小

領隊：李正琳

管理：陳志凱、鍾志平

指導老師：杜奇勳、楊天德

隊員：

王楨楨、鄭聿芯、蔡妩瞳、楊依蓁、黃歆恩、陳柔伊、陳芄萱、王昭雅、張歆毓、洪珮炘、陳羿儒、溫于喬、潘東毅、謝京豪、陳研伯、杜泫叡、岳定慷、許哲維、劉宸睿、楊元愷、劉秉逸、楊曜宇、林育進、劉子歆

- 苗栗縣縣立客庄國小

領隊：陳昱宏

管理：陳柏任

指導老師：陳柏任、邱榮志

隊員：

陳秉漢、施孟丞、劉展翔、劉宸佑、郭宸帆、湯承翰、張原誌、蔡健程、劉學諺、李若瑜、張嘉恩、陳芯穎、林彩菲、鍾奕萱、陳詩潔、鄭庭宜、羅翊庭(預)、陳宥鈞(預)

- 台中市市立大楊國小

領隊：陳盈達

管理：林祺清、侯政光

指導老師：徐鵬惠、吳文彬

隊員：

許秉綸、林育安、王胤銓、韋聿倫、吳宇澄、王紫洵、蔡愷娣、黃瓊誼、林珮音、黃語凡、楊芷瑄、蔡雨桐、曾雯彤、高人婕、楊奇倫、曾丞睿、彭冠庭、黃勝維、陳聖元、蔣宥苒、曾重賢、葉恩姘、林品樂、陳妍閔

- 南投縣縣立中原國小

領隊：陳俊言

管理：李信男、林耀家

指導老師：吳政翰、林哲源

隊員：

洪晨柏、李佩軒、李桐宇、王宥荃、李宸毅、張定成、李尚澤、張迅睿、陳彥臻、李承謙、林偉倫、李奕慶、林恩序、何智丞、李紹鵬、黃一紘、李柏浩、李佑軒、洪光耀、許慧靈、潘柔伊

- 南投縣縣立中和國小

領隊：陳君青

管理：羅正言、陳珮慈

指導老師：陳源庚、洪瑋佑

隊員：

林言蔚、賴帝成、林辰希、黃紫郡、陳品誼、許雲婷、葉于綾、林宸亦、許韶玲、黃唯真、羅子洵、陳尹棠、陳癩燁、陳衍宇、張禹韓、陳俊昇(預)、呂東晏(預)

- 雲林縣縣立麥寮國小

領隊：顏木星

管理：許書豪、林東誼、洪嘉宏、楊朝卿、李田榮、蔡侑辰

指導老師：楊朝卿、丁吉源、李田榮、蔡侑辰、許書豪

隊員：

廖哲煒、許弘諺、吳晨暉、曾冠穎、吳宥均、許歲宇、許宸皓、陳睿晟、吳彥斌、林政廷、吳千妮、蔡佩玟、吳婕翎、吳奕潔、張巧濘、許柔萱、王云崢、許恩瑞、許嫻涵、楊依霏、丁亮琴、謝棠忻、許芷茜、許芷茜(預)、許宸皓(預)

- 嘉義縣縣立新塭國小

領隊：謝桐偉

管理：劉威宏、周麗珠

指導老師：蔡清政

隊員：

蔡育惟、蔡旻紘、蔡凱恩、黃霖震、潘柏熙、蔡旻勳、蔡景舜、吳紹安、蘇家新、蔡帛禎、洪仲志、蘇晉佑、黃宗漢、洪誌晟、陳德恩、蔡名遠、洪梓鈞、蔡景

閔、

蘇子承、黃聖詳、蕭均睿、顏嘉洙、蔡莖葳、蘇資茶、蔡翌宣、蔡旻姍

- 台南市市立大甲國小

領隊：蔡玉仙

管理：王慈雅

指導老師：吳鋒凡、蘇郁媚

隊員：

許怡萱、李緯翔、林言澤、蔡侑軒、陳俊銘、宋翊丞、林子勝、李尚彬、許佑凱、林彥燊、曾茵琦、陳伯彥、蔣倬瑀、宋竺穗、廖煊榆、王李云恩、蔣若好、宋辰彥、蘇傑泯、宋旻祐、黃宥勳、宋侑軒、洪宇恩、李翌齊

- 台南市市立歸南國小

領隊：林靜儀

管理：林莊富、李佳翰

指導老師：黃振閔、柯柏吟、楊致勤、黃崇軒

隊員：

蔡昀妘、盧品濘、余宸佑、謝毓玳、鄭羽晴、林妍秀、洪子恩、黃漢升、吳銓岳、蔡禹喆、陳佳芳、陳紫蘋、陸瑀彤、王奕程、吳其昀、翁睿陽、陳振愷、李梓嵩、林翊勳、陳棋宥、卓宜駿、黃琪甄、陳禾樂、方芮妍、李昀蓁、趙渝潔、黃煜芯、洪偶慈(預)

- 高雄市市立茄萣國小

領隊：吳政忠

管理：劉宸瑄、陳永嫻

指導老師：蘇柏文

隊員：

曾俊鋌、鄭于翔、邱宇新、郭宥勳、薛又愷、薛又睿、李竣瑋、郭泓杉、郭禹辰、李翊愷、許懷丹、吳億峯

- 澎湖縣縣立外垵國小

領隊：莊文啓

管理：吳俊億、林明曄

指導老師：王勁皓、鄭如君、許文昌

隊員：

盧育安、莊國親、許邵鈞、曾歆妤、張言暄、曾韋豪、董又齊、李銘洋、許翊涵、許亞蓁、趙珮棋、呂國佑、呂羽芹、許祐堂、洪梓皓、盧紹安、曾歆宸、曾語安、趙禹瑒、許易辰、許亞蓁(預)、呂羽芹(預)

- 台南市市立日新國小

領隊：吳俐雯

管理：沈佩怡、陳姿吟

指導老師：蘇柏文、鄭國雄

隊員：

吳思萱、王亭頤、吳翊瑄、方皓廷、王稚惟、呂涼華、李丞罡、蘇智成、王郁程、黃泰睿、吳思誼、吳胤豪、陳睿祥、袁悅晴、蔡秉諺、林禹廷、方羽瑄

- 高雄市市立三民區民族國小

領隊：陳俊郎

管理：楊政峯、王銘賢

指導老師：陳怡如、黃郁涵

隊員：

楊仁森、林幸誼、蔡翔宇、黃柏升、張恩綺、許景超、王鈺煊、林祐漳、葉益呈、賴玄昇、林品妤、劉榆薪、謝佳澄、施妍綾、簡俊仁、劉杰、黃旻頤、鄭知夏、劉瑜蕎、左鈺筓、曾暉捷、周祈勳、林辰剛、葉愷諭

舞龍 國中組

- 苗栗縣縣立福興武術國中(小)

領隊：謝紹文

管理：謝采樺、徐永科

指導老師：謝旻帆、曾承祺

隊員：

鄭宇森、田子承、陳宥岳、陳柏翰、陳家嶠、陳敏雄、曾冠諭、顏丞翊、黃品涵、宋美玲、吳芷勻、羅心芸、甘竣諺、連宥翰、李秉領、許彧瑄、蔡御璽(預)、游濬峰(預)、謝宇婕(預)、李秉領(預)

- 彰化縣縣立芳苑國中

領隊：黃天助

管理：陳秀紹

指導老師：林易聖

隊員：

洪佳妤、洪毫盛、蕭毅恩、蔡青祐、張永諺、楊峻宥、莊凱程、洪友智、蔡順鴻、林宜正、陳品翰、趙健宇、邱裕智、陳熠恩、陳品諺、洪沛妤、謝湘涵、鄭慈恩、林暉婷、林姿伶、楊宥翔(預)、莊舜霖(預)、邱裕智(預)、趙健宇(預)、陳品諺(預)、楊祐翔(預)

- 南投縣縣立營北國中

領隊：黃美玲

管理：張麗娟

指導老師：吳政翰

隊員：

陳宥希、林柏偉、黃宇辰、蔡鈞

安、王裕斌、林泳樟、王亞宓、劉家妤、曾惠冬、簡瑛萱、林品臣、洪琬暘、吳玄丞、洪琦修、方晴葳、王娟晰、陳品頻、林采靚、

吳芷妤、董錦瑤、王威仁、林采靚(預)、董錦瑤(預)、吳芷妤(預)、陳品頻(預)

- 台南市市立歸仁國中

領隊：吳家增

管理：何文鈞、王旻虹

指導老師：黃崇軒

隊員：

王士洧、呂衍彤、許佑寧、王雍智、盧廣承、施博均、劉六壬、郭祐嘉、鄭元廷、陳喬睿、楊滄瑋、黃筱均、周芊妤、龔以璇、卓郁棋、呂芑綺、丁羽桐(預)、柯昶宏(預)、蔡孟芯(預)、蔡瑀璇(預)

- 屏東縣縣立枋寮高中

領隊：陳科名

管理：曾筠婷

指導老師：林郁涵、賴思伊

隊員：

張紹瑞、陳宥丞、李梓銘、葉財麟、許祐珊、李泰德、陳健安、黃晨溟、黃睿彥、張簡子霈、阮騏騰、楊玉盈、侯名澤、楊士毅、鄭濬安(預)、徐紘森(預)、李昭聖(預)、張泰勝(預)

- 中崎金龍隊

領隊：陳源庚

管理：羅正言、陳珮慈

指導老師：陳源庚、洪瑋佑

隊員：

陳宥杰、林郁螢、陳宣妤、許雲婷、劉冠廷、劉尚語、連惟凱、吳唯愷、曾禎誼、羅立昀、呂雨桐、林玟誼、王昌祺、蔡承濬

舞龍 大專組

- 台南市國立臺南大學

領隊：陳惠萍

管理：卓國雄

指導老師：蔡宗信

隊員：

呂嘉穎、陳彤霖、吳彥儉、羅仕名、王子嘉、劉仰哲、張乃元

舞龍 公開組

- 惹蘭聯盟震宇武藝坊

領隊：陳品如

管理：潘榮斌

指導老師：陳柏愷、吳彥儉

隊員：

余昱達、曾旻勳、陳宗璟、黃天賜、陳柚華、古家誠、吳東澤、杜琰淙、陳宥沼、賴芸萱、古佩臻、包沛潔、張珮瑄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4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 舞龍活動賽程表

日期：114年12月28日

比賽場地：國立臺南大學-中山館

| 檢錄 | 比賽 | 學制 | 賽制 | 組別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
| 08:25 | 08:40-08:50 | 國小組 | 傳統單龍 | 混合組 |
| 08:35 | 08:50-09:00 | 國中組 | 傳統單龍 | 混合組 |
| 08:45 | 09:00~09:10 | 大專組 | 傳統雙龍 | 混合組 |
| 08:55 | 09:10-10:10 | 國中組 | 競技舞龍 | 混合組 |
| 10:00 | 10:10-10:20 | 公開組 | 競技舞龍 | 混合組 |
| 10:05 | 10:20-12:10 | 國小組 | 競技舞龍 | 混合組 |
| 12:10-13:30 中場休息 | | | | |
| 13:15 | 13:30-14:30 | 國小組 | 競速舞龍 | 女子組 |
| | | 國小組 | 競速舞龍 | 混合組 |
| | | 國中組 | 競速舞龍 | 混合組 |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4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

舞龍活動出場序

日期：114年12月28日

比賽場地：國立臺南大學-中山館

| 預訂出賽時間 | 組別 | 隊伍名稱與比賽順序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40~08:50 | 傳統單龍混合組 (國小組) | 嘉義縣縣立新塭國小 |
| 08:50~09:00 | 傳統單龍混合組 (國中組) | 南投縣縣立營北國中 |
| 09:00~09:10 | 傳統雙龍混合組 (大專組) | 台南市國立臺南大學 |
| 09:10~09:20 | 競技舞龍混合組 (國中組) | 苗栗縣縣立福興武術國中(小) |
| 09:20~09:30 | | 屏東縣縣立枋寮高中 |
| 09:30~09:40 | | 南投縣縣立營北國中 |
| 09:40~09:50 | | 彰化縣縣立芳苑國中 |
| 09:50~10:00 | | 台南市市立歸仁國中 |
| 10:00~10:10 | | 中崎金龍隊 |
| 10:10~10:20 | | 競技舞龍混合組 (公開組) |
| 10:20~10:30 | 競技舞龍混合組 (國小組) | 台南市市立歸南國小 |
| 10:30~10:40 | | 台南市市立日新國小 |
| 10:40~10:50 | | 台南市市立大甲國小 |
| 10:50~11:00 | | 苗栗縣縣立客庄國小 |
| 11:00~11:10 | | 南投縣縣立中原國小 |
| 11:10~11:20 | | 高雄市市立三民區民族國小 |
| 11:20~11:30 | | 台中市市立大楊國小 |
| 11:30~11:40 | | 雲林縣縣立麥寮國小 |
| 11:40~11:50 | | 澎湖縣縣立外垵國小 |
| 11:50~12:00 | | 新北市市立新和國小 |
| 12:00~12:10 | | 新北市市立文德國小 |
| 12:10~13:30 午休時間 | | |
| 13:30~13:35 | 競速舞龍女子組 (國小組) | 雲林縣縣立麥寮國小 |
| 13:35~14:15 | 競速舞龍混合組 (國小組) | 南投縣縣立中和國小 |
| | | 澎湖縣縣立外垵國小 |
| | | 雲林縣縣立麥寮國小 |
| | | 苗栗縣縣立客庄國小 |
| | | 新北市市立文德國小 |
| | | 高雄市市立茄萣國小 |
| | | 台南市市立歸南國小 |
| 台南市市立日新國小 | | |
| 14:20~14:30 | 競速舞龍混合組 (國中組) | 苗栗縣縣立福興武術國中(小) |
| | | 彰化縣縣立芳苑國中 |

備註：此表為預定時間表，隊與隊中間不休息，視現場情況及裁判長指揮為準。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

民俗運動經典展演章程

一、展演內容：

(一) 114 年民俗運動經典展演-12/28 國立臺南大學

| 賽制 | 組 別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舞龍 | 國小競技舞龍男女混合組、國中競技舞龍男女混合組 |
| 醒獅 | 國中雙獅男女混合組、高中雙獅男女混合組 |
| 臺灣獅 | 國小臺灣獅多獅男女混合組、國小臺灣獅瑞獸男女混合組 |
| ※備註 | 各組全國賽前兩名，進入菁英決賽 |

二、展演方式：

| 114 年民俗運動經典展演實施方式 |
|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展演組別:如上述第八點-比賽內容，所指定的項目組別。• 展演限制: 匯演活動組別的前兩名，進入經典展演。• 展演規則:參照匯演活動各項目章程規則。• 展演須知: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經典展演的隊伍，須在展演15 分鐘前開始檢錄。2. 若進入經典展演的隊伍，有無法展演的情況，將由該組別匯演活動第三名的隊伍進入經典展演...以此類推。3. 經典展演獲勝的團隊，頒發金質獎獎盃乙座。另一隊則頒發銀質獎獎盃乙座。4. 經典展演獎盃，將在該項目展演結束後頒發。 |

**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4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
舞龍項目民俗運動經典展演賽程表&出場序**

比賽日期：2025-12-28 (星期日)

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－中山館

| 檢錄 | 比賽 | 組別 | 隊伍名稱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445 | 1500 | 舞龍-國小競技舞龍男女混合組 | 1. |
| | 1510 | (民俗運動經典展演) | 2. |
| 1505 | 1520 | 舞龍-國中競技舞龍男女混合組 | 1. |
| | 1530 | (民俗運動經典展演) | 2. |

附件一

舞龍比賽自選套路登記表

參賽項目：自選舞龍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隊名 | | | | 教練 | |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|----|
| 項目 | 舞龍 | 套路名稱 | | 聯繫電話 | | |
| 編號 | 動作名稱 | 動作路線 | | 動作類別 | 是否動作難度 | 備註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

申訴單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單位名稱 | | 活動日期 | |
| 活動項目 | | 活動組別 | |
| 申訴具體事由 | | | |
| | | | |
| 判決結論 | | | |
| | | | |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

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單位名稱 | | 活動日期 | |
| 活動項目 | | 活動組別 | |
| 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 | | | |
| | | | |
| 學校關防 | | | |
| | | | |

